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08059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年滿 65 歲〔即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7 月〕時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發現，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（100 年度）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，不符行為時（9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

補助對象之規定，爰未予核發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之補助。嗣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12 日申請表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表上住居所欄位係填載新北市八里區，與行為時（108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所定，實際居住本市之要件不符，又經多次聯繫訴願人未果，乃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080598 號函，核

定訴願人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29458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080598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